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ARG/3

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阿根廷*

* 阿根廷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5/Add.39 和 Amend.1；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见 CEDAW/C/SR.112 和 118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 38 号》，第 341-396 段。关于阿根廷政府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ARG/2、CEDAW/C/ARG/2/Add.1 和 CEDAW/C/ARG/2/Add.2。

1. 概况

阿根廷共和国：土地和人民

阿根廷共和国位于南美洲南部，南北向十分狭长，形状不对称，生态系统各异，气候多样，地形起伏较大。陆地面积 2,780,400 平方公里。1991 年的全国人口普查表明，阿根廷人口为 32,615,528 人，其中 49% 为男性，51% 为女性，人口分布很不均匀。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INDEC)所作的“1950-2050 年期间人口估计和预测”表明，1995 年人口约为 34,768,456 人，其中妇女占总人口的 50.94%。

这一人口规模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2 人，这意味着就南美而言，阿根廷的人口密度较低。1991 年，人口密度最高的地方是联邦首都，几乎达到每平方公里 15,000 人。圣克鲁斯省每平方公里只有 7 人，整个巴塔戈尼亚地区不超过每平方公里 3 人。总人口的 70 % 集中在这个国家不到三分之一的地方，即布宜诺斯艾利斯、科尔多瓦、圣非和门多萨四省。

1991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在 0 - 4 岁年龄组中男性比女性多 42,000 人，而 15-19 岁年龄组中女性比男性多将近 15,000 人。这些趋势在较高的年龄组中越来越明显，妇女占 65 岁以上人口的 58 % (75 岁以上的 62 %)。

生育率

当按照年龄组审查人口增长的下降情况时，会发现 5 岁以下的年龄组有所下降，该年龄组的生长在 70 年代出现上升以后 80 年代为负数。这表明生育率下降了。过去十年阿根廷的出生率和生育率都下降了，这导致 80 年代人口增长率较低。在整个 80 年代总体生育率都下降了，从 1980 年的 95 % 下降到 1991 年的 85 %¹。如果按年龄组分析这一指标，可以发现较年轻年龄组中生育率有明显的下降，还发现 30 岁以上的年龄组中这种趋势越来越明显。这种生育率的下降已影响到所有年龄组，较为普遍，这表明在本世纪末人口增长率有较大下降。

¹ 1991 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关于一般特点的最后结果，全国汇总，1994 年 12 月，INDEC。

1990-1995 年期间总体生育率（即一个妇女在生育年龄结束时孩子数量）全国为 2.77%。这与 1980 - 1985 年期间（该比例是 3.15%）相比有明显的下降。总生育率反映的是全国的平均水平，但细分这些生育率时会发现，一般而言农村妇女比城市妇女生孩子多，教育程度较低、社会经济水平较低的妇女出生率较高。也有地区差异。东北和西北省份及巴塔戈尼亚地区的省份生育率最高。库约地区的省份是中间情况，接近全国平均水平。都会地区南美大草原省份的生育率最低，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在全国的出生率最低，这与大布宜诺斯艾利斯各区的生育率形成对比²。

在育龄妇女的婚姻状况背景下考虑生育水平时，就会发现在两个主要组别 - 已婚妇女和事实婚姻的妇女 - 生育水平下降了，尤其是已婚妇女，而事实婚姻的妇女生育率仍是最高的，虽然她们的生育水平也在下降。

地理分布

研究城乡迁徙情况时，会发现阿根廷城市的增长远高于总体的增长。1991 年，88.4%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而 1970 年这一数字为 79%，而 1914 年只有 52.7%。

按年龄组划分的人口情况

这些人口变化还导致人口年龄结构较早转变。在 1950 年前后，只有 30 % 的阿根廷人在 15 岁以下，而该地区几乎所有其他国家的相应数字在 50 % 左右。同时，出现了一种更加明显的老化过程，使 60 岁以上的人数有相当可观的增加，1950 年 60 岁以上的人占总人口 7 %，1994 年约占 14 %。总体人口老化主要由于两个原因：其一生育率大大下降（70 年代除外，当时全国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中心增加了），其二是最近几年出现的死亡率下降。但是，男性和女性数量的差异可能归因于男性死亡率过高，这导致对两组的预期寿命有相当大的差别。

² 同上。

家庭和户主

阿根廷人口生活在总共 8,927,525 户中，其中 22.22% 户主是妇女。³ 不过，可以设想这一信息并不完全准确，关于户主的表述受文化偏见的影响，因为户主的概念传统上是与男人联系在一起的结果。结果，1960 - 1980 年和 1980 年 - 1991 年两个时期妇女户主人数量大大增加，这表明这并不是实际的增加，而是文化变化使报表述更符合各户的实际情况的结果。

结论：

上述所有因素表明，阿根廷(与乌拉圭和古巴一起)属于这一类国家：它们的人口已达到非常高级的过渡阶段。阿根廷已不再是年轻人口迅速增加的国家，而成为人口增长率低、人口相对老化的国家。这就是说，阿根廷人口出生率低，死亡率中等（由于老年人数量相当可观的增加，其死亡率已不再低了）。

在阿根廷，女性显示出与男性不同的一些人口统计特点。关于基本的人口要素，出生的女性数仍较低，但女性的寿命比男性寿命长，使其年龄结构有轻微然而明显的差别：在女性人口中，年轻人比例略低，老年人比例略高。

而且，按地区而言，城市的妇女一般多于男人：1990 年，87.4% 的妇女住在城市，而住在城市的男人 84.4%。

社会和经济状况

1989 年，阿根廷政府在阿根廷开始了一次深刻的变革。实施的主要政策消除了通货膨胀、使这个国家发生了结构性变革并促进了在国际一级使阿根廷一体化的进程。在民主的框架内，开始了深刻的经济变革进程，使这个国家获得与世界市场一体化所必需的效率和竞争力。

1975 年到 1989 年间阿根廷的通货膨胀创下了世界纪录，此后开始实施一项议会法令通过的可兑换计划，该计划在仅仅几年的时间里使通货膨胀

³ 同上。

几乎下降到零。国家的改革开始了，大多数国营公司私营化。1989-1994年间，国家雇员的数量减少了68万多人，晋升制度掩盖的补贴消失了。卫生和教育服务及社会福利方案移交给各省，重组了税收制度。1990年国内生产总值连续第十五年增长，这是70年代以来不曾发生过的事，(据经济事务与公共工程和服务部提供的数据，1989到1994年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4.5%)。

1989年阿根廷开始的制度框架的变革重点放在国家在维护和提供社会的根本利益(如安全、正义、稳定和平等机会)和基本准则方面的作用，而非国家直接参与生产商品和过度干预市场。国家的改革、税制改革、解除管制和对外开放贸易降低了通货膨胀和不确定性，再加上减少资本都是旨在让私营部门获得可持续性的经济发展，通过采用新技术和经济结构的现代化就可能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

在数年来越来越脱离全世界的进步之后，1990年阿根廷开始了加速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结果，在引进机械、资本和技术方面有显著增加，生产的高质量产品增多了，生活水平提高了，人们的抱负更大了。阿根廷与世界越来越紧密的联系使这个国家能得益于经济的全球化。进行的变革已迅速地产生了效果，但要产生充分的利益还需要一些时间。

在上述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优先实施了提高就业水平的政策：

因而正在实施一项劳动改革，主要是为了：

- 降低社会保障税：从1996年起雇主缴款降低了，其结果是该项税从占工薪的33%下降到21.3%；
- 使雇用合同更灵活，便利定期和非全日性雇用；
- 通过促进分权和鼓励在公司一级达成协议，使集体谈判现代化；
- 通过进一步制订就业和培训方案，以及援助失业人员，更多地创造工作机会。这一方案下每月受益人数从1993年的仅50,000人上升到1996年的380,000人。为促进就业和工作培训而拨出的总资金从占1992年国内生产总值的0.01%上升到1996年的1.41%。

在社会保障领域，政府已开始一项现代化进程，从建立综合退休和养恤金制度 - 包括国家的赞助计划和个人出资计划 - 到改革有关行政部门 (ANSES) 的建议，修改社会保险计划和家庭补助健康保险的法律框架。

1996 年，进行了第二次国家改革，以巩固 1989 年开始的进程和使国家的响应性更强，效率更高，办法是简化组织结构，重组政府的各个方面，继续分权措施和减少官僚主义。

重点在于公民的调整人力资源和在国营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互补关系的目标管理是指导这一国家现代化进程的原则。而且，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权限内设立了岗位再培训基金，以便为国营部门的工人再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培训。

应在变革的这大框架和阿根廷共和国全面转变的背景下看待本报告提供的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活动和关于妇女的特别信息。

阿根廷妇女以各种方式参与她们国家的发展，两种主要方式是通过家务劳动和通过直接参与与经济有联系的活动。如同该地区其他国家一样，阿根廷妇女的贡献只有部分是可以看得见的。

衡量妇女通过家务劳动对阿根廷经济所做贡献的努力并没有改变人们在这方面的传统态度。因此，只有当妇女的工作可以作为一项经济活动衡量时才能被人们感觉到。因此，对参与经济活动人口中妇女所占的比例必须大约地进行计算。阿根廷参与经济活动人口为 13,202,200 人，占总人口的 40.47%，⁴ 妇女占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 36.19%，男人占 63.80%。

1991 年人口的普查改进了测量方法，便于收集更精确的就业数据，从而有可能展示妇女较高程度的参与。较高的参与是较好的数据收集方法和妇女实际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综合结果，这产生了可以看作是劳动力女性化趋势的结果。⁵

⁴ INDEC, 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1991 年。

⁵ 同上。1994 年永久住房调查的部分数据表明，这一趋势还在继续。

1991 年的人口普查还审查了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该国就业结构的趋势，表明从事经济活动人口被雇用的工作类别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总共 4,392,429 名被雇用的妇女当中，按工作类别细分如下：

● 体力和非体力工人：	
公营部门	941 140
私营部门	1 314 508
家庭服务	865 258
● 独立劳动者	715 086
● 雇主	178 948
● 没有固定薪金的家庭劳动者	366 034
● 未知	11 455

管理部门曾采取行动使妇女的家务劳动更加为人所看见。这项行动采取的形式是操持家务者退休金券，将有 100 多万妇女从中受益。该计划可以自由参加，接受者有权得到标准退休金、病残救济金和死亡抚恤金。国家制定这一计划将使家庭主妇有资格以较少的缴款享受社会保障，为了使她们能够付得起，该款要比独立的女性工人缴的款要低。

大多数妇女从事服务性工作，主要是作为办公室人员、从事商业和家庭服务业的雇员，而男人则更平均地分布在各经济部门。女性家务劳动者占从事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的 20 % 到 22 %，需要特殊的政策提高她们的就业条件；因此已采取措施，通过强制性地向退休金缴款以改进她们的状况。

按年龄考虑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情况时，男女差别就很明显。女性参与的顶峰是 20 - 25 岁的年龄组，随后逐渐下降，直到 50 岁（此后大幅度下降）；男性参与率在较低的年龄组较高，但在较长的时间内继续上升，在 35 - 40 年龄组达到顶峰。从 25 岁以后妇女参与的比率下降是因为从该年龄以后，大量妇女从事家庭劳动、生育和照顾家庭成员。在 80 年代，妇女参与率下降的程度较低，甚至从 35 岁以后出现了一定数量的重返劳动力市场的现象。⁶

⁶ Mujeres Latinoamericanas en Cifras, 阿根廷,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院, 1994 年。

有一些针对妇女的培训方案，如妇女和职业培训分方案，以及规定妇女参与的限额的方案，如重组方案，该方案的战略目标是妇女参与，特别是参与能带来更高收入的生产性活动，该方案通过年轻人项目、形象项目和微型企业项目促进妇女参与非传统活动。

正在实施一个社区服务方案，该方案临时雇用失业男性和女性工人向社区提供社会服务。在这些项目中注册的人必须至少 80 % 是妇女，最好是户主，总注册人数为 10,420。

种种迹象表明，妇女在工作市场遇到的问题越来越少地与她们的正式教育程度有关，而更多地与劳动力市场隔离、缺乏专门的职业培训和顽固的文化模式认为妇女的工作是补充男人的工作。⁷

政治、法律和行政体制

1994 年对宪法的修订没有改变这个国家的政体，因为阿根廷仍是一个联邦共和国，即代议制；但建立了更多的在体制上很重要的组织。在行政部门规定设立内阁首脑，他向总统报告，负责这个国家的全面管理。

为了在立法部门提供更大的稳定性、结构及法律和体制支持，宪法中作了关于议会高级专员的规定，他有充分的工作自主权，由议会任命，任期五年（只能连任一次），享有与议员相同的豁免和特权，以确保他或她能实现其工作目标。

高级专员的作用是针对政府部门的行为或不行为，保卫和维护人权及宪法和阿根廷法律保护的其他权利、保证和利益，并监督公共行政。

议会高级专员一职的设立和运作的方式由特别的立法(第 24284 和第 24379 号法令)规定。

新的宪法承认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在体制上的自主权，该市继续是共和国的首都。该市新的地位使其能够选举自己的政府首脑和自己的立法机构。

⁷ 同上。

目前，立宪会议正为制定该城市的法规而开会。

2. 阿根廷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1994 年的宪法改革代表着在承认妇女的权利方面发生了重大的质的进步，因为它给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最高的法律地位。

宪法第 75 条第 22 款表示，该款所列的人权协议与宪法同样重要，被看作是对宪法中规定的权利和保障的补充。

所列的国际人权协议包括：

- 《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美洲声明》
- 《世界人权宣言》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此外，宪法中还有一个有关的条款，规定了由议会的特殊多数通过，以及今后列入其他人权文书的可能性。

第 24,632 号法令(1996 年 4 月 9 日政府公报)通过了《关于防止、惩治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泛美洲公约》（*Balem do Para* 公约）。

第 24,658 号法令(1996 年 7 月 17 日政府公报)通过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美洲人权公约的补充议定书》（萨尔瓦多议定书）。

其他进展反映在 1994 年的宪法改革中。

宪法第 37 条根据人民的主权原则保证充分实施政治权利。而且，关于

妇女获得政治职位的机会，宪法特别规定，采取为政党和选举制度做出规定的积极行动以保证在选举产生的职位和政党的职位中男女机会真正平等。

因而，立宪会议在宪法中反映了妇女在制定和实施《配额法》（第 24012 号法令）中的经验，该法令规定，选举产生职位的候选人中至少 30 % 应为妇女，必须允许所述的妇女候选人竞选她们有希望当选的职位。规定关于这一积极行动确定的配额不应低于通过宪法时确定的配额。

议会的权力之一是批准和促进保证真正平等的机会和待遇、充分享受和实施宪法和现有国际人权条约中规定的权利，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第 75 条，第 23 款）的积极行动措施。

特别是，宪法呼吁建立针对怀孕期和哺乳期妇女的综合性特殊社会保障计划，和针对无人照管儿童的特殊社会保障计划，直到他们完成小学教育。

在 1995 年 12 月通过了另一项法令中，众议院决定设立一个永久性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两院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六名众议员和六名参议员（男性或女性众议员和参议员），他们致力于消除歧视，尤其是参与寻找和确定男女不平等的事例，并促进确保平等的行动。

该两院制委员会的任务是：

(a) 估价自从通过第 23.179 号法令以来在下列方面发生的量变和质变的程度：

a.1 关于妇女参与决定经济结构和政策及影响生产过程方面的不平等情况；

a.2 关于教育、卫生、就业和其他可以最大程度地促进妇女对其权利的意识 and 能力的利用的领域的不平等情况；

a.3 贫穷；

a.4 针对妇女的暴力

a.5 对妇女的权利缺乏敏感和承诺;

a.6 在所有各个级别对于决策和其他权力的分配的不平等情况;

a.7 所有各个级别对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不适当;

(b) 审查现有立法, 以便对诋毁妇女人格的条款(由于其含有与承认个人、家庭和各种各样公民的自决权不相容的性别方面的陈规)提出修正案或予以消除;

(c) 推广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革新性项目或试验;

(d) 提出有助于克服确定的主要障碍的新的策略和正面行动, 并提供必要的制度机制和资源;

(e) 起草有关妇女平等计划的法案供两院会议审议。

A. 国家机制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 全国妇女委员会已成为政府的一个永久性的机构。自从该委员会在 1992 年设立之初, 它就有自己的预算和固定的技术人员, 因此能够获益于迄今为止积累的经验和进行的工作。

根据在某种程度上修正第 1426/92 号法令的第 291/95 号法令, 在承认联邦和省级机构有必要参与发展和制定公共政策以提高妇女地位之后, 取消了总统的妇女顾问团, 在全国妇女委员会之下设立了两个组织机构。

其中一个为理事会, 该理事会由来自各部和其他联邦机构的最高级别的代表组成。其职能是确保更有成效和更高效率地进行部门间合作, 以便将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纳入政府总体规划和行动中。

另一个机构是联邦妇女委员会, 由理事会成员和省级政府的代表组成。其职能是确保各省妇女的社会状况对于全国议程产生影响并被纳入全国议

程。同时，该委员会的目的在于促进形成更灵活的相互作用形式，从而导致在政策发展和制定领域在相互加强和充实的过程内共同实施方案和项目。

第二次国家改革重组了联邦的文官制度，目的是优化其运作，在此框架内，全国妇女委员会保留了其较高的地位，被更加有效地纳入政府的体制结构中，而其主席现在是部级，在政府的决策中起着重要作用，直接向总统报告。

与该大洲目前进行的区域一体化进程有关，全国妇女委员会指出，它认为把性别问题包括到南美共同市场(MERCOSUR)的范围内是重要的。

据此，在1995年12月，该委员会主动组织了一次题为“在南美共同市场、智利和玻利维亚的范围内实现妇女工作和生产的机会平等”的专题讨论会，该讨论会是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与资助下举行的。该区域各国派了负责妇女问题的相应政府部门的代表，专门从事所审议领域的商业、劳动和学术性非政府组织，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也出席了讨论会。

在本次讨论会上，负责妇女问题的政府部门的代表同意向各自政府提交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该宣言呼吁在区域一级建立一个机构，以协调和制订促进妇女在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平等机会，包括参与南美共同市场的各级机构结构和管理国际组织提供的区域性项目的资金。

B. 省级机制

在省级管辖范围共有13个妇女问题机构(分别称作委员会、秘书处、理事会、部门等)。机构形式的多样性是由于妇女机构受省级政府结构频繁变换的影响，因而从机构的观点来看特别脆弱。

全国妇女委员会愿意看到在省市级建立和加强妇女机构，使联邦委员会在所有各省参与的情况下运作将意味着各省政府更大程度的承诺，并提供监督有关妇女地位的政策实施的途径。

上次定期报告所述的省级地区妇女问题机构合并方案对于试验性技术

援助和培训项目的结果提出了具体形式，包括为参与的各省制定、实施和评估机构间项目。

这些试验性项目包括开发与性别歧视有关的敏感性培训的直观材料，促进联网，与少年母亲问题有关的行动，及传播有关妇女权利问题的信息。

具体措施：公约的实施

第 1 至 3 条

[提高妇女地位]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歧视妇女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a)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和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惯例，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

行动都符合这项义务；

(e)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废除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地位的提高，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如上次定期报告所述，被授予修改宪法（1994 年）之责的立宪会议对于提议的承认妇女权利采取了赞成的态度，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最高的法律地位，以及在宪法中列有旨在确保男女平等机会和待遇的条款。

考虑到公约的新的地位，阿根廷面临着修订其立法以消除歧视性条款和实行公约中规定的权利。

在家庭法方面，《民法典》第 1276 条将来源不确定的资产的管理权授予丈夫，这点需要修改。

关于刑法，1995 年 3 月第 24453 号法令取消了以对男女采用不同标准为特点的通奸罪。但是，《刑法典》仍需要全面审查，使其条款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并消除所有歧视性措施（例如，构成“有伤风化罪”一条的刑罚。）

另一个值得一提的成就是妇女参与军事生活。1982 年，随着专业妇女部队学校的成立，妇女成为军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首批卫生保健和计算机专业的女军官和非现役女军官即将毕业。

目前，在总共 48,175 名军官、非现役军官、学员和其他军衔中，6 % 是妇女。鉴于军队明确接受妇女为军官和士兵时间还较短，这一数字是很大的。

在全国军事学院，完成中等教育的女青年接受三年训练，其文化课设置与其他学生一样，然后作为专业护士军官毕业。在培训非现役军官的(卡布拉尔)军校(Sergeant Cabral School)，从 1996 年以来开始接受妇女作为武装部队的非现役军官受训人员，而战斗支援服务军官军事学校现在接受妇女军官进行卫生保健、司法、计算机和飞行技术员服务方面的训练。

自从 1995 年以来，位于布宜诺斯艾利斯、门多萨、科尔多瓦、圣菲、图库曼和里瓦达维亚海军准将城的军事学院已在接收妇女，妇女毕业时与男子资格平等，军衔是武装部队各兵种的预备少尉。目前正在考虑将来把妇女预备少尉分配到各部队，她们在武装部队各兵种可以晋升为中尉)。

今年，陆军有 1800 名女志愿兵，占有服役士兵的 12.5%。

还是在今年，陆军已使军官职业完全对妇女开放，因此如果具有必备的能力，她们可以晋升，甚至升到将军军衔。

因此，很明显在安排职务和任命方面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但是，由于这是最近才发生的事，因此还没有较高军衔的妇女。

在与监狱申诉问题调查官的一项协议的框架内，全国妇女委员会发起了针对服刑妇女的行动。

目前正进行一项狱中妇女调查，目的是确定她们在监狱系统内的社会经济概况和待遇。这是分为两个阶段的调查研究项目的第一部分，本部分涉及已判罪妇女，而第二部分将涉及候审妇女。

迄今为止得到的信息(数据的处理还不完整)表明，不仅在押女犯人的数量比过去十年增加了，妇女在犯人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也提高了。1984 年，

妇女占犯人总数(即联邦监狱中所关押的犯人)的 4.2%， 1993 年，相应的数字是 6.2%，到 1995 年已上升到 10.7%。

将试验性地在埃塞萨监狱组织一次培训课程实验方案。

第 4 条

[为加速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暂行措施]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亲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阿根廷在 1991 年颁布了第 24012 号法令，通过实施该法令而开始的试验已产生了特别丰硕的成果。由于本法令，众议院的女议员在 1991 年还只占总议席的 5.8%，截止编写本报告之日已占 24.5%。

全国妇女委员会采取了一项严格监督《配额法》的实施的 policy。该委员会甚至还到法庭设法使不符合该法令要求的政党名单成为不合格。

该委员会还致力于使各省通过类似的立法，组织宣传活动，在起草阶段提供建议和技术援助。这一政策的结果是，阿根廷有 18 个省⁸ 现在有了适用自己管辖范围的限额法律。

1994 年宪法改革时，第 24012 号法令中规定的积极行动的合法性在法院受到挑战。

法院裁决该法令合乎宪法，理由是：“……第 24012 号法令不论从字面

⁸ 布宜诺斯艾利斯、查科、科尔多瓦、科连特斯、福莫萨、拉潘帕、拉里奥哈、门多萨、密西昂奈斯、内乌肯、里奥内格罗、萨尔塔、圣胡安、圣克鲁斯、圣菲、图库曼、丘布特和火地岛。

上还是从精神上都没有迫害任何人的意图，也没有任何不友善的意图。也没有任何有利于妇女的不适当的特权或任意的差别待遇。正如议会进行的辩论清楚表明的那样，促使采用本法令的动机以及本法令所确定的积极的差别待遇可以认为是值得怀疑的，但说它们是武断的或不合理的则有欠公正。而且，鉴于引用的最高法院的先例，在宪法第 16 条所建立的法律面前，它们也并非与平等的保证不相容。”（BJLP，第 24012 号法令及相应的 1993 年第 404135 号管理政令的合法性）。

关于选举公约成员（其任务是修订宪法），鉴于 1993 年选举中取得的经验，司法部通过了第 168/94 号决定，命令政府检察部门代表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在注册政党名单时执行第 24012 号法令及其管理政令。

立宪会议承认这种措施的合法性，方法是授权议会通过有关积极行动措施的立法并促进这些措施，保证机会和待遇的真正平等及充分享受宪法中和现行国际人权条约中规定的权利，尤其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第 75 条第 23 款）。这些措施与政治权利的关联性在第 37 条中有明确表述，该条保证男子和妇女在获得选举产生的职位和政党中的职务的机会方面具有真正平等的机会。在立宪会议中（其成员选举受《配额法》条款制约），妇女占 25.6% 的席位。

后来在 1995 年举行众议院全国选举时，全国妇女委员会的观察员来到现场确保第 24012 号法令得到执行。

每当第 24012 号法令规定的准则没有得到遵守时，如在一些省份发生的那样，该委员会就通知议会高级专员，结果，高级专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要求联邦选举顾问团敦促各区负责这项事务的法院，确保政党名单中有第 24012 号法令（第 157/95 号决议）规定的妇女候选人比例。

新的国家宪法融入了团体权利，规定受到影响的人、议会高级专员或为此目的组织的协会可以提起纠正任何形式的歧视的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司法程序的诉讼，从而建立了执行适当的积极行动的新的框架。

全国妇女委员会在法院提起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司法程序的诉讼，寻求

承认其要求执行保证男女机会平等的法律条款的权利，及所有公民为平等的候选人名单而投票的权利。

上诉法院维护这一权利，指出“……由于第 24012 号法令规定必须包括至少 30% ‘有机会当选的’ 妇女，一方面各政党有义务根据这一法令准备候选人名单，不这么做将导致不予注册名单，另一方面，根据宪法(宪法第 37 条)有权投票的每一位公民有得到为包括本法令规定的妇女比例在内的候选人名单投票的相应权利；如果一个政党的名单不符合本法令，不仅触犯了法令本身，而且上面提到的基于本法令和从而源于宪法的投票人的权利受到限制和侵犯……投票人受到的具体而实质性的侵害包括，被剥夺为他/她选择的政党的按照有关法律条款准备的候选人名单投票的权利，结果被迫为不符合法律的名单投票，为另一个党投票或返还一张空白票。这显然是与‘保证充分实施政治权利’的上述第 37 条是不相容的。”关于本委员会的立场，法院认为，由于其主要目的是履行阿根廷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承诺，“……不能否认其提起诉讼以达到这一目标的权利，方法是寻求，特别是确保根据第 24012 号法令、宪法第 37 条和第二过渡性条款，将妇女包括在候选人名单中”。

第 5 条

[消除陈腐观念]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固定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亲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1994 年 12 月，议会通过了关于保护人们免受家庭暴力的第 24417 号法令。

1995 年，与通过保护人们免受家庭暴力的法令有关，众议院通过了第 5144-D-95 号宣言，指出它“……希望行政部门通过适当的机构，就家庭暴力问题开展一次全国性的宣传活动。”

1996 年 3 月，联邦行政部门通过第 235/96 号政令，制定了适用于第 24417 号法令，即保护人们免受家庭暴力法令的规章。由于司法原因，该法令还仅适用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但它已将这一问题提到全国的议程上来。

本法律文书包括几个方面的重大进步：

- * 该法令明确指出，家庭团体包括源于事实婚姻的家庭团体(第 1 条)；
- * 采取非正式的方法是起诉的规则：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为起诉不需要辩护律师的帮助。还具体规定了法定期限；
- * 与起诉一起可以申请与抚养付款有关的预防措施，如要求滥用权力者离开家庭，或不许他接近受害者的住处或工作地点的命令；
- * 要求从事卫生及社会和教育援助服务的专业工作者报告他们在工作过程中注意到的暴力行为；
- * 家庭法院授权在不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情况受理诉状，指控在生活在一起的家庭团体内触犯法律的案件中，法官可以命令被控告人搬离家庭，如果案件的情况使人合理地假设会再次发生的话；
- * 作出了设立熟悉情况和法律咨询中心和一个多科性专业机构，该机构的职能是为这些案件向庭审提供技术援助；
- * 一个起诉中心档案有待建立；
- * 承认非政府专业组织的工作，他们的工作可能会使多科性小组承担起分析和处理家庭暴力的任务。

在此背景下，1996 年 4 月司法部签署第 109 号决议，批准一项宣传方

案，以促进人们认识到第 24417 号法令的内容和目的。这次行动的目的是“在公众中培养对需要防止家庭暴力的一种开明的态度，并对其受害者提供治疗，而非简单地惩罚犯罪的人。”宣传方案的对象是全体公众和受家庭暴力影响最严重的团体或部门的成员。

该方案的范围是全国性的，并将持续 12 个月。分为两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工作限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及其近郊，重点是第 24417 号法令的内容。期望能取得如下结果：

(a) 更加认识到和理解保持所有家庭暴力案件起诉记录的重要性；

(b) 增强社区法律行动中心、政府机构（特别是管理政令中规定的信息和法律咨询中心）和提供技术援助、法律或治疗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在家庭暴力方面联系及工作的协调；

(c) 认识到这一事实，即本法令的性质是非正式的，其主要目的是使主管组织和机构更容易为暴力的受害者接近。

第二阶段范围是全国性的，涉及到内政部、卫生和社会行动部及文官司的机构合作；此外，全国妇女委员会及全国儿童与家庭委员会也与这次行动密切相关。

在此阶段，有关本法令的信息更加专门针对从事与保护人们免受家庭暴力有关活动的文官和其他政府人员。期望取得如下结果：

(a) 编制和出版有关在保护人们免受家庭暴力方面可得到资源的全国性指南；

(b) 采取行动，鼓励对工作在家庭暴力问题有关领域的联邦文官的特别培训，并促进将这种培训包括在大学的课程中。

至少 10 个省已经通过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某种形式的法律条款。

在联邦一级，1996年4月9日的第24632号法令批准了《关于防止、惩治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泛美洲公约》。

第6条

[卖淫]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未出现任何进展或变化。

第7条

[政治和公共事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1991年通过了通称第24012号《配额法》，同年并颁布了第1993号管理法令。因此，担任该法令所涉公共职务的妇女总人数迅速增加。

1993年和1995年妇女在众议院的议员资格得到部分恢复后，其名额虽增长缓慢，但却一直在增长：妇女议员的比例从1991年5.8%增至1995年的24.5%，如今已达到28%。

1994年选举立宪大会成员时，因贯彻了《配额法》，妇女获得了25.6%的席位（大会成员总共305名，其中妇女占78名）。

各省立法机构中的妇女人数区别很大，图库曼省立法机构共有40名人员，妇女占1名（2.5%），火地岛省立法机构有16名人员，妇女占5名。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立法机构，有一个党派的议院领导人是妇女。

1995年，该国担任市长的妇女只占4%。

在各政党中担任国家行政领导的妇女人数已有增加。1994年，妇女在正义党内占9.8%，到1996年，其人数已占该政党总人数的26%，1994年激进公民联盟无一名妇女，但到了1996年，妇女在该政党已占1.5%。

1996年，一名妇女被任命为联邦内阁教育部长，而且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及民政部的领导也都是妇女。

在联邦文职官员较高层担任高级行政职务的妇女中，在国家理事会任职的占22.9%，在总理事会任职的占15.1%，在理事会任职的占28.8%。

在司法系统，妇女在省级最高法院担任的高级职务占有这类职务的8.7%。

关于妇女非政府组织，全国妇女理事会编写并发表了其目的或方案与妇女问题有关的妇女组织和混合组织初步指南。该指南载有按地区编排的全国350多个组织名录，以及与妇女利益特别有关的领域的资料。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非政府组织大多从事不止一个领域的活动，其活动次数最多的主题领域是教育占53%、卫生占51%、两性培训占48%、提高社会地位占47%、暴力占38%、合法权利占37%、以及就业和工作占35%。

妇女非政府组织向想建立协会或组织的妇女或妇女团体提供了技术援助，所采取的形式是提供一套题为“妇女组织：建立平民协会指南”的培训资料。

此外，将根据一项倡议提供财政支助。该倡议请妇女组织提出旨在提高妇女地位和缩小性别差距的项目。各省的一些团体共提出了 115 个项目，其中有 28 个被选中。⁹

最后选定的所有项目是由如下省份提出的：门多萨、圣非、联邦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图库曼、米西奥内斯、科尔多瓦、内乌肯和里奥内格罗。

这种经济援助取得了重大成效。在经列出的 46 项活动中，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占 50 %，广播节目占 9 %，教材包括课本占 20 %。从有关组织的角度讲，这种活动的益处有如下几个方面：可使这些组织建立网络，得到司法部监察长办公室的正式支持，参加全国妇女会议，以及与国际合作机构建立联系。还应指出的是，科尔多瓦省有两个组织能够促进起草对妇女地位具有直接影响的法案。

关于目标人口，得到支助的项目主要针对 27 - 30 岁年龄组的中低层妇女。

在各种项目下参加讲习班或培训课程的妇女总共约有 1600 人。对活动总数难以作出较为精确的估计，因为许多项目进行的活动，如开展宣传运动或发行培训资料，都得到了支持。对这类活动次数几乎无法作出估计。

总之，最有益的一面是，有关组织既能得到支持，又不会丧失独立性。这使它们处于有利地位：如果这些组织的项目得到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批准，且引人注目并具有合法性，就完全能够从国际机构获得更多的资金。

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社会科学院以及全国妇女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项目选定过程。

第 8 条

[参与国际组织工作]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1994年，在外交机构中，女大使占大使总数的9%，如果将秘书和部长包括在内，这个数字将增至10%。

第 9 条

[国籍]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这两个问题没有变化。

第 10 条

[教育]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事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所有各级和所有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陈旧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过早离校的女童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根据现正接受教育人口和以前接受过教育人口的综合情况，编写了 15 岁和 15 岁以上人口教育简况，以研究 1980 年至 1991 年完成或未完成初等、中等或高等教育的人口情况。

1991 年，32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男女人口完成了初等教育，12 % 的人口完成了中等教育，6.2 % 的人口完成了高等或大学教育。

1980 年至 1991 年的变化给妇女带来很大的益处。在已完成中等教育，并完成或尚未完成高等教育的人口中，妇女所占比例增长了许多。同男子相比，妇女接受教育的指标有更大的变化，但应当指出的是，妇女的起点较低。

1980 年至 1991 年各地区和各省的变化普遍反映了一种类似的趋势。

1991 年，在教育系统接受教育者所占的整个比率显示，妇女人数略少一

些，其相对比率为 29.9%，比男子低 1 %。对各省情况的分析表明，从未接受过教育的人占有较大的比例，因为尽管在某种情况下，妇女接受教育的情况比男子好些——科尔多瓦、恩特雷里奥斯、拉潘帕、圣胡安、圣路易斯、拉里奥哈和图库曼——但对各省比率与全国平均比率进行的比较显示，各省的情况相当严重，有些省的情况好些，但许多省的情况与全国的情况相似。从未在教育机构受过教育的 15 岁和 15 岁以上人口比率已有下降，通过计算这一比率，可以较精确地估计妇女接受教育的情况。可以预料的是，在取得较大社会进步和经济增长的省或区，从未受过教育者的比率虽然较低，但较大部分人口需要在教育系统重新接受教育。

对入学率的分析证实，初等教育已有扩大，接受这类教育的 6 岁至 12 岁男孩和女孩平均占 95.7%。

在教育系统，特别是中等教育和大学教育系统，女生入学指标及为其安排的课程或科目都具有歧视性，更确切地说，是妇女选修某些课程，而不是其他课程的原因，这一点是令人深信不疑的。

管理当局进行的分析表明，1988 年，在全国各级教育系统招收的学生中，男子占较大比例，但小学教育除外，在这一级接受教育的女子占 53 %。接受高等教育的男子显然占有最大的百分比（51 %），因为这一级的许多教育机构都属于师资培训机构，招收的女子占有很高的百分比。

省入学率与全国入学率截然相反，因为除小学教育外，接受各级教育的妇女均占多数，而且多集中在高等教育一级，在这一级，妇女占 76 %。

市入学率表明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男生数字较高（女生只占入学率的 26 %），对比之下，妇女在较高级教育中所占比重较高，达到 79%。

除大学外，私人教育部门出现了各级女子入学人数占多数的趋势。接受初等教育的妇女占 53 %，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妇女约占 60 %，而接受大学教育的妇女则占 49 %。

对男女所学各种中等教育课程以及男女入学率进行的可比较分析表明，女子所学的主要是中学毕业课程（63%）和商业课程（58%），而学习技术课程的女子只占20%，学习农业课程的女子占25%。因此，妇女在这一级的选择，使性别陈旧观念得以持久存在。

对妇女接受中等技术教育情况进行的分析特别值得一提。1988年至1992年，接受这一级教育的妇女人数虽有增加，但同男子相比仍然很少。在整个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系列中，1988年接受这两类教育的妇女只占9%，1992年占14%。对这些系列逐一进行的分析与对整个数字的分析相同。

1992年，在大学就读的妇女略低于男子。在全部入学的学生中，妇女占47.3%，男子占48.5%。但在新招收的学生中，妇女人数超过了男子，1994年对全国大学生进行的普查证实了这一趋势，根据该项普查，男子入学率占47.6%，女子占52.2%。

在大小不同的教育机构中，在中小型教育机构就读的妇女占较大比例。妇女选修的技术学科是有限的，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在国家技术大学，妇女明显占少数，仅为19.6%。

促进为妇女创造平等机会国家方案（PRICM）在全国完成了一项在妇女和/或性别研究领域进行研究、教学和大学研究的进展情况调查。

在所调查的所有41个学术单位中，有33所大学进行了与性别主题有关的教学活动。尽管性别重点纳入了大学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但系统培训方案集中在研究生一级。调查涉及到非常广泛学科领域，主要学科有：社会学、教育学、历史、心理学、人类学、法律、哲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和政治。

对该国主要城市地区就业和失业劳动力接受教育情况进行的分析证实，若干解释适合男女劳动力市场的情况。

参加劳动力的妇女“教育程度低于”男子，这与整个人口接受教育的情

况截然相反，实际上，即使接受了高等教育的妇女也不会都加入劳动力市场，并且/或者可能不愿这样做。联邦首都的妇女比大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妇女的教育程度要高。引人注目的是，甚至在联邦首都，受过高等教育和大学教育的妇女比例（20.6%）也比男子低（25.1%）。这进一步表明，妇女虽坚持接受大学教育，但并不总是积极争取加入劳动力市场。其次，对妇女的歧视也使妇女较难进入劳动力市场。

对该国整个主要人口中心城市人口进行的分析证实了所预期的情况：在劳动妇女中，最高层次的劳动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即36.8%受过高等教育或大学教育，而失业妇女中，只有20.1%受过类似教育。

但是，当可能出现相反情况时，教育程度较低的底层劳动妇女人数也会进一步增加，这表明，就业的需要迫使妇女接受任何职业和加入劳动力。

根据第24195号法令，即“联邦教育法”（1993年5月5日正式公报），建立了新的教育制度，这标志着妇女地位有了提高。该法令是使用非性别语言起草的，并将义务教育的年限延至15岁。

国家教育制度的目标是便利“……男女接受全面而持久的教育…”（第6条），并确保“……通过实现机会和手段平等，使该国所有居民不受任何歧视地有效行使其学习的权利”。该法令改变了教育制度的结构，因而现在的教育制度包含了如下内容：

- （a）初等教育；
- （b）普通教育；
- （c）多轨制教育；
- （d）高等教育。

第 11 条

[劳工法]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

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晋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确保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 24.465 号法令包含了新的雇佣安排，并加强了对法令所涉群体，特别是妇女失业的预防。

该法令采用积极行动措施，通过奖励雇主，促使其雇用女工。如：

授权其订立最短六个月和最长两年的合同；

将雇主对社会保障的缴款减免 50 %；

单纯因时间到期而终止合同无权提出赔偿（但期满前，无适当理由终止合同除外）。

第 24576 号法令在劳动合同法中纳入了题为“职业培训”一章新的内容。该法令涉及职业培训领域男女工机会平等问题，并对此规定：“在就业和待遇平等的条件下接受职业和在职培训，是所有男女工人的基本权利”。

教育部国家技术教育研究所是一个政府机构，负责向工业代表提供咨询机制。该机构设有一个由工会、雇主和国家代表组成的全国教育工作委员会，并负责协调对中等技术学校的重新组建具有影响的技术培训工作。

该机构正在实施题为“促进妇女参加技术和职业培训”的项目，以鼓励青年妇女学习技术课程，并提高负责技术教育的机构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此外，经济、公共工程和服务部正与劳工部一道实施结构改革支助方案，按预定计划，这项方案将在 1995 年至 1999 年执行，并通过三个特别具有针对性的部分，对失业男女进行培训，这三个部分是：青年人项目、微型企业项目和形象项目。全国妇女委员会正与各执行机构一同开展促进实现男女平等的活动。

青年人项目主要针对财力有限、失业或就业不足以及至多只具有中等教育程度的 16 岁至 30 岁男女。该项目有助于有子女的妇女参加培训，并为其每个八岁以下子女提供补贴。项目活动采用了图文并茂的办法，鼓励妇女参加培训，预计妇女至少占参加培训者的 40 %。负责进行培训的机构熟知项目的目标和承诺是实现男女机会平等。

形象项目被视为青年人项目的一个补充，并作为提供证书的一种手段，以便具有一门手艺的男女能够找到工作。有很多妇女参加了项目试行活动：在合格人口和录取者中，妇女占 60 %。

微型企业项目将通过加强企业家创办的企业，促进自己想办法创造工作机会。该项目有一部分是为自谋职业和微型企业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奖励和提升活动，促进妇女参加。

妇女占合格人口的 32 %。在完成试验项目规定课程的入学者中，参加培训的妇女人数较多（占 36.5 %）。

妇女在各种项目下所从事的最集中的活动包括商业（约占 23 %）、卫生、教育和私人服务（约占 21 %）以及纺织或皮革产品的制造（约占 17 %）。实际上，没有妇女参加与工程技术有关的微型企业项目。

全国妇女委员会与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合作，通过就业和职业培训办公室，制订了一个题为“为妇女介绍职业指南”的项目，目的是在妇女谋求职业前，为其提供咨询和私人援助，以协助改善妇女进入和继续留在劳动力市场的条件。

所制订的工作方法有助于采取集体的办法，解决妇女失业问题，并将这个问题与以性别为条件的因素联系起来，这类因素影响妇女从进行家庭以内的工作改为进行家庭以外的工作，而且不管妇女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能。该项目已在圣非省、米西奥内斯省和胡胡伊省各级执行部门试用。

还有一个题为“扶植妇女企业”的项目旨在通过建立家庭、个人或合伙

企业，促进自谋职业，为此目的，正对具有经验或想搞项目的妇女进行培训并为其提供技术支助，以便其能够制订和实施企业计划。

根据这一目标，在 1994 年 11 月至 1995 年 6 月，同时进行了两次试验，以取得可比较的结果，在此基础上，制订和修改了教学方法，并制作了使用教学方法的录像。

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另一项行动，是根据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制订的社区服务方案采取的，全国妇女委员会也参加了这项行动。

这个目前涉及 10420 人的过渡性就业方案为失业女工提供了就业机会，其社会服务项目得到了各省执行单位的批准。预计被录用者中，将有 80 % 是妇女，更有可能是家庭女户主。她们将从劳工和社会保障部每月获得 200 比索的非就业财政援助和能力保险金。

能够获得支助的项目必须旨在提高人口，特别是财力有限的人口生活质量（建立社区菜园、日托托儿所和儿童餐厅，并开展宣传运动和/或实施预防措施等）。全国妇女委员会制订了一些方法，以便在介绍、评价和监测已接受的项目和对该项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提出意见。

关于社会保障问题，第 24241 号法令建立了综合退休和抚恤金制度，该制度提供老年、丧失工作能力和死亡保险。

这一制度包括两项计划：国家的赞助计划和个人出资计划。所有加入这一制度的人均有权选择他们希望参加的计划。

凡年满 18 岁的工作男女，不论是就业还是自营职业，也不论是在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工作，均应加入这一制度。该制度还规定可以自愿参加，因为一些家庭主妇希望以较低的摊款获得保险，除非她们选择的是一种不同的数额较多的摊款（第 24.347 号法令）。

关于老年保险，能够享受这一保险的男子最低年龄为 65 岁，妇女为 60

岁，根据这两项计划，妇女可以工作到 65 岁退休。对于丧失工作能力保险，男女待遇一样。

关于死亡问题，该法令为遗孀、鳏夫、男女方同居者、男女方未婚子女和年满 18 岁的孤儿设立了死亡保险。

资助个人计划对女工具有一种间接的歧视，因为较长的预期寿命和较低的退休年龄，对获得保险金额具有消极影响。

议会高级专员承认该制度具有歧视性，因为同男子做出一样贡献的妇女所获得的保险金却很低。该专员于 1996 年 3 月向退休和养恤金管理监督办公室提出了一项建议，要求编制不同的计算公式和保险统计表格，以结束该制度运作时出现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现象。

关于家庭补贴计划，在对该制度进行普遍改革的情况下，对妇女的状况给予了特殊的考虑。怀孕女工不论工资级别如何获得产妇津贴，这类津贴所包括的款项相当于在法律规定的假期所支付的工资。以前计划所造成的歧视也已被消除，因为过去男子可以要求获得的福利，现在妇女也同样能够要求得到。

在劳资关系领域，第 2385/93 号法令将性骚扰行为纳入了“义务与禁止”一章所载公务员基本条例。众议院即将批准一项惩罚工作中性骚扰行为和建立严重损害赔偿制度的法案。

第 12 条

[保健]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宪法改革包括，议会有义务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以及未得到照管的儿童完成初级教育制订一项综合性的特殊社会保障计划。

1990 至 1995 年这五年，预计妇女预期寿命会达到 74.01 岁，男子会达到 68.05 岁。

1991 年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名活产有 48 名产妇死亡，这个比率虽有下降，但同国际标准相比仍很高，尤其是考虑到，少登记的妇女死亡人数估计占 50 %。

就各年龄组而言，死亡人数最多的是 35 岁以上的妇女，在 45 - 49 岁年龄组，每 10 万名活产有 161 名产妇死亡。

按特殊原因分类的所有产妇死亡情况表明，流产是死亡的主要原因，在 1980 年代，因流产死亡的产妇约占整个产妇死亡率的三分之一。另外近三分之一非特殊原因的死亡被归为“其他死因”，人们普遍认为，这一类别包括人数不详的流产。

1989 年，在所有出院的妇女中，有近一半（45.8%）是因患有各种与产科有关的病症而住院的。所有因这类原因出院的妇女分三类：（1）41.6 % 与正常分娩有关；（2）45.7 % 因患有妊娠、分娩和产后直接引起的并发

症；以及（3）11.3%因流产。

对产科并发症和流产的分类未作详述。大部分并发症被归为“其他病因”（占38%）。对流产的分类亦如此。这一类共占11.3%，其中10.3%与“其他病因”类别有关。

未提供全国计划生育数字。

有关贫困问题的研究表明，1980年代未进行调查期间，只有43%的妇女使用避孕用品：贫困妇女使用避孕药用品的比例较低（37.2%），而不属于这一类的妇女所占比例则较高（48.9%）。此外，贫困妇女使用较多的是避孕药、注射剂和传统避孕方法，而不属于这一类的妇女则较多使用避孕环和阴茎套。

1993年在大城市（布宜诺斯艾利斯市）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被调查的妇女中，使用避孕用品的妇女占47.6%，最普遍的避孕方法是服用避孕药（32.8%）和使用避孕环（16.7%），其次是使用宫内节育器（15%）和其他方法。根据调查结果，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妇女占60%，其余40%的妇女则使用传统的避孕方法。

就立法而言，众议院即将批准一项计划生育法案。

第13条

[财政和社会保障]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b）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全国妇女委员会与女实业家咨询委员会合作，实施了一项在管理和企业行政方面对妇女进行培训的试验项目。共有 520 名申请参加培训的人得益于根据该项目进行的培训，其中妇女占 50 名。该项目侧重纯经营问题、有关微型企业信贷政策的讨论和辩论以及性别关系造成的各种问题之间的关系。

最后，培训活动着重表明了满足妇女社会和经济需求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制订促进妇女就业的方案和项目，并通过公共政策和各种组织采取持续行动。

根据上述需要，全国妇女委员会于 1994 年与国家微型和小型企业信贷方案（经济事务与公共工程和公共事业部）缔结了一项协议，以协调为制订和筹备有资格获得方案资源资助的项目而进行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在该方案下为各种经济活动部门提供的贷款（至 1995 年 12 月）中，妇女获得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14.38%，75% 的贷款提供给了服务和贸易部门。

根据这种方法，邀请了 20 个具有培训和为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援助经验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有关制订培训方法的工作建议。培训方法将包括性别观点，并可在全国推广。

全国妇女委员会还提出了一项研究提案，旨在确定妇女参加方案企业的方式，并审查其获得信贷的情况。该委员会正在谋求国际合作，以便为从事生产活动的妇女建立文献、培训、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中心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本公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农村妇女。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参与所有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所有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小组和合作社，以便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在阿根廷，农村妇女主要是从事小自耕农的生产活动，在潘帕斯草原以外的地区经济中，这种生产活动在农工生产方面构成了农业结构的基础。

1993年，农牧业和渔业部开始实施为全国小生产者企业筹集资金的社会农业方案。该方案纳入了性别观点，并正在采用在西北部和东北部地区已经用过的方法，以确保在进行初步的参与分析研究、确定和制订项目以及在该领域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等各项主流活动中，有效地纳入性别观点。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在法律面前与男子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未作任何更改)

第 16 条

[婚姻及家庭法]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 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 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 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在任何情形下, 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 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 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 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在任何情形下, 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 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 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 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 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包括制订法律, 规定结婚最低年龄, 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迄今仍在对《民法典》第 1276 条进行修改。该法典具有不平等性, 因为它将来历不明的财产管理权交给了丈夫。

本报告还重申了上次报告的意见, 即必须制订有关抚养费 and 保障享受抚养费的新立法。对现行法律的执行还很不充分, 因为从国家民政部儿童福利部提供的资料看, 对其前夫不支付抚养费提起诉讼的每 10 名离异妇女中,

只有 3 名获得了为其子女支付的抚养费，其余 70 % 的妇女或是每月很晚才能收到，或是不能在定期收到，或是从未收到过抚养费。

附件 1

关于将妇女问题纳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 第六届区域会议的国家报告（马德普拉塔，1994年）：报告的编写

经选举，由阿根廷主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该会议于1994年9月26日至30日在马德普拉塔举行，有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代表参加。从1993年后半年起，国家用于实施促进实现男女机会平等政策的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大部分分配给了与举行这次会议有关的活动。

为了组织和协调筹备活动，根据执行分支机构第1370/93号法令，在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下属人权和妇女事务部内设立了国家协调中心。

全国妇女委员会提供了中心工作人员，并负责编写提交会议的国家报告。为此，该委员会根据如下两个目标制订了一项战略：第一，利用召开会议的机会，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并传播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第二，收集在全国获得的这方面的经验。这意味着必须十分重视谋求达成协商一致的程序。全国妇女委员会负有组织广泛协商的重大责任，这类协商也将有助于加强关心妇女问题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

此外，为了在国家一级获得有关卫生、教育、暴力、就业、政治参与和贫困等各个重要方面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的建议，经过对候选人的工作经验进行选拔性审查，从所编辑的花名册中录用了一些该领域的顾问专家。全国妇女委员会录用的专家将工作重点放在如下几个方面：（a）1980年代初期的形势；（b）所发生的变化和目前的形势；以及（c）指导今后行动的政策建议。

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为公众进一步了解歧视问题和为消除歧视采取的行动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全国妇女委员会发动了一些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它们所进行的工作帮助人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了对妇女歧视问题。

根据上述经验和承诺，该委员会请非政府组织提供稿件，并于7月25日和26日组织了有关“编写国家报告-北京95”主题的讲习班。这次会议

的显著特点是，所提出的观点和参加会议的代表均具有多样性。会议最后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可供制订区域行动计划时考虑。

鉴于该国的联邦制结构、地理位置的多样性以及地区的特点，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同时进行的，以便从协商中获得最大限度的好处。因此，考虑了如下七个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库约、巴塔戈尼亚、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市。

这项战略包括建立若干咨询机构，以便使有关妇女状况的信息能够从下至上流通，即从市政当局和行政管理部门到达省级单位，再从省级单位到达地区一级，最后到达国家一级。

第一个步骤是向与妇女问题特别有关的所有单位和省统计部门传达根据联合国关于编写国家报告的准则发布的指令，这些指令涉及一些所谓的关键领域。

此项初步调查产生了一些省级报告，这些报告是由七名顾问根据既定的地区制度编写的。由此又编写出了有关所研究的各个地区妇女状况的区域报告。

区域报告可望从数量和质量上阐明妇女状况，并表明省级机制在制订政策与发展方案并使之制度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报告还可望提出一些建议，以满足最初调查所确定的未得到满足的各种需要。

各项报告质量不一，这是因为缺少信息来源，而且不同地区的行政管理结构不均衡，因此并不总是能够获得所需要的资料。

报告完成后，各联络中心举行了地区会议，以评价和讨论所取得的结果。在开展促进和发动妇女及其组织的活动时，就采取了这种“流通”的办法，以提高社区对妇女问题的认识。

同时，还举办了七个非公开的地区研讨会，以审查代表妇女提出的各项

要求。这些研讨会得到全国妇女委员会专家的协调，并采取了分组的办法，以确保决策进程具有代表性，并能迅速展开。

研讨会的许多目标是要适当运用从区域报告中获得的信息，继续进行政策和方案调查，识别一些重要领域存在的差距，并收集有关今后行动的建议。

根据与会者在报告所涉领域所承担的具体职责及其在政府、非政府和/或学术机构所起的作用，邀请其参加了研讨会。因此，参加研讨会的人包括来自不同社会领域（卫生、教育、就业、社会行动、农村妇女）、资料编辑部（主要是统计办公室）、学术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省妇女团体的代表。举行了如下地区研讨会：阿根廷东北部地区：波萨达斯市；库约地区：门多萨市；巴塔戈尼亚地区：内乌肯市；阿根廷西北部地区：图库曼市；中部地区：科尔多瓦；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拉普拉塔市；以及联邦首都地区。

这些研讨会得出的结论被用作对阿根廷妇女的社会状况进行一般分析研究的依据，因为这些结论反映了全国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团体的意见。进行决策采用了有助于达成协商一致建议的分组办法。这意味着所获得的材料无疑代表了各地区所表示的需要。上述研讨会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因为在全国组织这些研讨会采用了同一方法，以此确保对所取得的结果进行有效的比较。此外，研讨会还与各小组配合，在所有地区采取了相同的准则：与会者简况、主要情况介绍人、方法等。

研讨会通过了在制订《行动纲要》时可以采用的行动建议。应当提及人们最常建议采取的一些行动，因为这类行动在各地区一再被提出，因而也成为整个国家不断要求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主要是克服使妇女获得就业机会的各种困难，因为在就业领域，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是最显而易见的。

鉴于国营和私营部门正加快改革步伐，人们要求在这些部门采取具体行动，鼓励和促进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对妇女进行培训。培训工作被视为有助于妇女加入劳动力的一种最有效的手段，这个方面连同充分就业是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妇女的贫困问题而提出的要求。

关于就业的经济障碍问题，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会议建议紧急实施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特别是促进妇女参加这些经济活动的政策。会议还极力强调建立有助于妇女获得软贷款和无息贷款的机制。会议特别提到了女户主，因为全国女户主的人数已大大增加。贫困户女户主的增加是最为明显的。1970年至1991年，这个比例从16.5%增至22.5%。因此，专门谋求为属于家庭户主的妇女采取的行动，是促进为妇女提供信贷，特别是为其获得土地、住房和建立生产性企业提供信贷。

农村妇女是一个群体，因此，必须代表她们实施一些具体的政策。承认和重视农村妇女的工作，是各个地区提出的最紧迫的建议。为协助纠正上述情况，会议建议对妇女进行培训，并修改现行立法。

研讨会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性别分类统计数据匮乏，专为运用性别观点编辑统计资料制订的方法标准有限。过去十年来就运用性别观点编辑统计资料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的辩论日益激烈。1991年进行的人口普查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因为这次普查更加充分地反映了妇女的就业状况。国家统计系统的分析不包括性别问题。

在研讨会的整个过程中，就上述关键领域提出的建议编制了一份详尽的清单。所有地区研讨会提出的建议大部分是相同的。

此外，还与实施妇女方案的一些部，如劳工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教育部、卫生和社会行动部以及经济、公共工程和服务部举行了各种工作会议，并与非政府组织以及女立法者、研究人员和学者举行了一些会议和研讨会。所有这些投入都用于编写提交马德普拉塔区域会议的国家报告。

附件 2

《行动纲要》（1995 年 - 2001 年） - 战略目标

阿根廷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妇女与贫困

- 修订、通过和坚持实施顾及妇女需要和支持其消除贫困努力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

- 修订法律和行政惯例，以确保妇女享有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

- 使妇女能够从蓄储和贷款机制与机构获得贷款。

- 制订基于性别的方法，并进行研究，以解决如何消除贫困的问题。

- 妇女的结构性贫困率从 1980 年的 26.4 % 降到了 1991 年的 19 %，这个比率占全体低收入人口的 48.9%。1980 年至 1991 年，作为低收入家庭户主的妇女百分比从 21.8% 降至 15.7 %。

- 对大城市地区（联邦首都和大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区的 19 个区）进行的长期调查表明，低收入人口的比重已从 1988 年 10 月的 19.5 % 降至 1995 年 5 月的 12.1%。这类人口减少的原因是卫生条件得到了改善。未按性别对数据进行分类。

妇女与权力的行使和决策

-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权力构建和决策过程。

-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能力。

- 通过配额法和管理法令：将 30 % 的妇女纳入国家选举办公室后候选人名单。妇女在众议院所占的比例从 1983 年的 6.5 % 增至 1995 年的 24.5 %。

- 根据宪法确认在机会真正平等的条件下，充分行使政治权利。

- 在宪法上授权批准采取积极措施，在各政党的职务任命上，进一步实现男女机会平等。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体制

- 建立或加强国家机制和其他政府机构。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立法、政策、方案和项目的主流。

- 编制和传播用于性别分类规划和评价的数据和资料。

- 根据国家执行分支机构法令建立全国妇女委员会，作为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一个单位，负责监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

- 由全国妇女委员会制订一项实现妇女机会平等计划（1995 年 - 1999 年）。

- 由全国妇女委员会与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就建立妇女情况综合统计系统的问题达成协议。

- 在国会设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两院委员会。

- 根据第 1013/95 号法令，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便就《行动计划》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妇女与教育

- 确保平等享受教育。
- 消除妇女文盲。
- 使妇女进一步获得职业培训、科学和技术以及持续教育。
- 推行非歧视性的教育和培训制度。
- 为教育改革分配足够的资源，并监测进行这些改革的情况。
- 促进对女童和妇女进行持续不断的教育和培训。
- 使妇女进一步获得中等和高等教育。
- 联邦教育法：纳入男女机会平等观念并消除教材中一切歧视性的陈旧观念。
- 由文化和教育部制订全国妇女机会平等方案（20个省管辖区）。

妇女与保健

- 促进使妇女终生享受充足、低廉和优质的保健服务、信息服务及有关的服务。
- 加强增强妇女健康的预防方案。
- 采取基于性别的行动以防治性传播疾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解决其他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问题。
- 促进研究和传播妇女保健信息。

- 增加资源并监测就妇女保健问题采取的后续行动。

- 降低产妇死亡率：1980年至1991年，每10万名活产中产妇死亡人数从70人降到了48人。

- 在卫生部设立妇女、保健和发展方案。

- 1985年至1995年妇女预期寿命从72.7岁增至74.8岁。

- 1991年国家对母亲和儿童作出承诺。阿根廷政府与阿根廷儿科协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通过了《行动计划》及《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中确定的各项目标，以便为制订改善母亲和婴儿健康状况的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方针。

- 将全国产妇死亡率降至在每10万名活产中占不到40人。

- 根据社会现行价值观念体系，在所有管辖区制订和实施负责任的生育方案。

1. 从宪法上承诺制订综合性的特殊社会保障计划，以保护孕期和哺乳期的母亲。

妇女与人权

- 充分实施所有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

- 在法律和实践上保障平等与不歧视。

- 促使人们掌握法律基础知识。

- 从宪法上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人权条约。

- 从宪法上承认国会有权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实现真正的机会和待遇平等以及充分享有所确认的权利。

妇女与宣传媒介

- 使妇女能够进一步掌握宣传媒介，更加充分地参与表达各种观点及在宣传媒介和通过宣传媒介做出各种决定，并参与采用新的交流技术。

- 宣传媒介要宣传均衡而非陈旧的妇女形象。

对妇女的暴力

- 通过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综合措施。

- 研究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以及预防措施的效果。

- 消除贩卖妇女活动，并援助为迫使妇女卖淫和贩卖妇女而施暴的受害者。

- 在全国实施抵制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的方案，并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 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专题纳入学校课程和联邦警察培训方案。

- 经国家批准，在国内法中纳入《预防、惩罚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美洲公约》。
